

##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8月16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、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1#楼9F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婷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#####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

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**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**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，此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**

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是基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**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4年8月16日